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

111.06.21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08.23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11.03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監督委員會核備
112.05.02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06.19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監督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設置國際金融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提升本學院研究發展成果效益，強化產業合作，並促進本學院自籌收入之財務彈性運作，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以下簡稱創新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訂定本規定，作為本學院院務推動基金(以下簡稱本學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運用之依據。

第二條 本學院預算隸屬本大學校務基金項下，編製為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為獨立預算。

第三條 本學院校務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撥款。

二、自籌收入項目如下：

(一) 本學院之學雜費收入

(二) 本學院之推廣教育收入

(三) 本學院之產學合作收入

(四) 本學院之研發成果收入。

(五) 本學院之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六) 本學院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七) 本學院之受贈收入。

(八) 本學院之投資取得之收益。

(九) 本學院之其他收入。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產學合作收入及第七目受贈收入之資金額度屬合作企業資金者，其每年提供之資金額度應不得低於前項第一款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撥款之額度。

第一項第二款第八目之投資項目、投資額度、相關審議程序及停損原則，準用「國立中山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

第四條 本學院校務基金用途如下：

一、本學院之教學及研究支出。

二、本學院之人事費用支出。

- 三、本學院之學生獎助學金支出。
- 四、本學院之產學合作支出。
- 五、本學院之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 六、本學院之研發成果收入之百分之十以上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之支出。
- 七、其他與本學院發展有關之支出。

前項第六款研發成果收入提供本大學之經費，由本大學擬訂預算，經本學院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會)審議通過，送本大學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督會)備查後，始得支用。

第五條 本學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得支應於下列事項：

- 一、本學院人員人事費：
 - (一) 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 (二) 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及其他給與。
 - (三) 教學及行政人員辦理本學院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 二、本大學相關人員兼辦本學院之教學、研究、產學、學生輔導、國際交流、人事、主計、總務等之相關行政工作兼職酬勞。
- 三、講座與諮詢顧問費之鐘點費及交通費。
- 四、國內外差旅費。
-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 六、新興工程之支應。
- 七、教學場地租賃、水電、管理、保全及維護等費用。
- 八、儀器設備之購置及維護。
- 九、支援推動本學院計畫。
- 十、會議、講習、訓練或研討(習)會支給。
- 十一、圖書及資料庫購置及訂閱。
- 十二、媒體宣傳。
- 十三、文康活動費。
- 十四、學生獎助學金。
- 十五、學生校外實習參訪等教學活動交通費。
- 十六、與院務推動相關之公共關係費。
- 十七、教師、學生及行政人員福利有關之費用。
- 十八、其他與產學合作或本學院發展有關之支出。

前項第二款所稱之工作酬勞，編制內行政人員每月之給與總額不得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之百分之六十；編制外行政人員每月給與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月薪資百分之二十四。

前項之工作酬勞給與上限與「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分別計算。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編制內專任及約聘教師與專業技術人員得支給項目如下：

- 一、導師費。
- 二、超支鐘點費。
- 三、產學合作專案主持人研究費。
- 四、教師加強學術研究提昇教學品質獎勵金。
- 五、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
- 六、教師績效獎金。
- 七、推廣教育計畫主持費、課程規劃費、講義編撰費及教師鐘點費。
- 八、接受本學院委託辦理專案或專題研究之報酬。
- 九、論文期刊發表獎勵。
- 十、支援本學院各項學術或行政工作服務費。
- 十一、其他經管理會議審核通過之給與。

前項各款給與，基於同一事由不得重複支領。第一項各款給與之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提報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七條 下列事項應由本學院擬訂支給基準及考核標準，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報監督會備查後，始得支應：

- 一、編制內、外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與研究人員之本薪(俸)、年功薪(俸)及加給以外之給與事項。
- 二、編制內職員辦理本學院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 三、由本大學主聘與本學院合聘之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與研究人員之本薪(俸)、年功薪(俸)及加給以外之給與事項。
- 四、本大學相關人員兼辦本學院之教學、研究、產學、學生輔導、國際交流、人事、主計、總務等經本學院管理會審核通過之相關行政工作兼職酬勞。

前項合計經費總額應以本學院最近一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

- 第八條 本學院非以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執行產學合作事項，其獲得之研發成果及其收入，準用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不受國有財產法相關條文規定之限制。
- 第九條 本學院以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原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除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經院長核准得先行辦理，並提送監督會報告，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
- 第十條 本學院會計事務之處理，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學院之預算及決算，應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並由本大學報請教育部循預算及決算程序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學院之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本學院資金來源為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自籌收入，不在此限。
- 本學院針對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各項收入，得擬訂各項財務收支管理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 本學院之財務監督及管理事項，不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至第十一條規定限制。
- 第十三條 監督會之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查核本學院之財務報表、內部控制及經營績效評估，本學院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前項年度稽核報告所列缺失或異常事項，經監督會審議通過後，本學院應積極改善至稽核人員解除列管為止。
- 監督會得就第四條第六款研發成果收入提供本大學之經費，就其績效目標達成度及各項支出效益進行考核。
- 第十四條 本學院應擬訂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其內容應包括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規劃、風險評估、預期效益及其他重要事項，並應報管理會審議，經監督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及主管機關備查。
- 第十五條 本學院應就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之執行結果，作成績效報告書，其內容應包括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與改進及其他重要事項，並應報管理會審議，經監督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及主管機關備查。
- 第十六條 本學院經管理會認定經營規劃及績效不佳者，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
一、管理會令本學院限期提出改善計畫，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並報監督會備查。

二、本學院未依前款規定提出改善計畫或改善計畫未獲管理會審議通過，管理會得逕提出改善計畫，令本學院執行，並報監督會備查。本學院之績效報告書經監督會審議後，認定其經營績效不佳者，本學院應擬訂各項經營改善計畫，報管理會審議，經監督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備查。

前項經營改善計畫之辦理情形，本學院應定期向監督會報告；經監督會認定改善無效且須停辦者，本學院應提出停辦計畫，經管理會及監督會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由學校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管理會怠於處理時，應由監督會提出停辦計畫，送校務會議通過，由本大學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

第十七條 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定辦理之。

第十八條 本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監督會備查，修正時亦同。